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三、主席：張文興主任秘書

紀錄：甘智仁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略）

六、綜合討論：詳附件。

七、結論：

本次研商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修正草案之建議，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綜合討論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一) 原訂碳足跡標籤有效期限為5年修訂為2年，建議比照其他公部門標章或證書核發有效期限為3年。
- (二) 有關碳足跡減量標籤擬刪除一節，如貿然停止申請而無公告徵詢意見，致使眾多業者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及其他資源恐造成浪費，建議徵詢業者意見並制定落日條款。

二、財政部

- (一) 有關本要點修正草案§11、§12、§16、§17~§19標籤證書之申請核發、變更、展期、補換發規定，涉及規費法§7行政規費項目及§10應訂定收費基準與應法制化事宜，若目前尚未符合上開規費法規定，請予檢討補正辦理。
- (二) 另本要點修正草案§29規定，有關標籤類別規則相關規範，將俟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發布後停止適用部分，此為相關規定銜接規範，上開管理辦法刻正預告中，本部將另案提供意見，但於該管理辦法發布前，本要點未符合規費法規定及未法制化事宜，請因應辦理。

三、農業部

- (一) 建議沿用既有 PCR，較為適宜。
- (二) 簡報 P.11提及分級制度，後續將會如何進行？是否採同性質產品依照星級的多寡來標示、區別碳排放量？（如：仿照日本推動簡化揭露及鼓勵減量，以「溫室氣體削減星級數」的標示制度。）
- (三) 碳標籤效期由5年縮短成2年，相關成本會轉嫁到消費者，將大幅增加產品單位價格。對農產品而言，成本增加，將會不利未來農產品的碳標籤推動，建議碳標籤維持5年。
- (四) 建議降低查驗證成本，考量目前農產品申請碳標籤，在輔導階段需20-30萬成本，查驗證階段亦需20-30萬成本，將增加約60萬生產成本，影響十分重大。建議應把農產品和其他製造及電子產品做區別，否則同樣的查驗證方式及費

用，不利農產品申請碳標籤。

- (五) 許多小農有意願申請碳標籤，不過沒有營業登記或公司登記等相關資料，以致無法申請碳標籤，建議法規能納入小農為申請者。
- (六) 事業有意願自主揭露商品碳排放量，建議產品碳足跡制度能雙軌併行：
 1. 產品貼碳標籤者，必須進行查證，取得碳標籤後標示在產品上。
 2. 產品僅揭露碳足跡者，可採營養或熱量標示方式，揭露碳排放量數值在產品上，不須進行查證。前述二者透過法規管理並訂定罰則，確保產品碳足跡制度順利運行。

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一) 考量既有查證單位對 CFP (ISO 14067) 的核發有效時間均為2年，為避免碳標籤與其對應的差距（最大可能3年），支持碳標籤效期改為2年或3年。
- (二) 是否可以考量與調查目前已在規劃或進行減碳標籤的業者或單位，調整仍可申請的時間。
- (三) 碳中和是未來趨勢，其中以組織、產品、事件（服務）來進行宣告，若貿然減碳標籤中止，將來在產品這一塊，可能在政策上需要去思考推動作法。
- (四) 具有特殊性質的商品，建議在 CFP-PCR 中考量。

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期限由五年降為二年的依據為何？即便係參考國際慣例，有效期間為一至三年，是否至少能以三年為期限。
- (二) 考量到碳足跡標籤展期必須於屆期前三至五個月申請，若以二年為使用期限，對於業者而言將增加額外成本，並造成運營層面的不便利性（查驗成本大幅上升）。

六、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減量標籤公告實行後，是否會有緩衝時間？或是向廠商事先預告法案的更新。
- (二) 請問目前強制碳標籤是否會影響自願性碳標籤的核發？如落在「強制」中的廠商，過去已有申請「自願性」，其呈現方式？是否有規定的呈現方式？（如證書或報告內容），可如 TAF 承認之證書格式或會有其他格式？

七、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三文件內容：

- (一) 第10點最終處理階段是否改成廢棄階段。
- (二) 第12點第1項及第2項是否可以並列，因為平台的排放係數有的未經查證，但產品碳足跡有經過查證及審查。

八、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碳足跡是屬於生命週期研究，查驗機構針對碳足跡發出的證明，只對過去研究負責，現在法規寫2年，所以查驗機構的證書就給2年效期。
- (二) 參考歐洲經驗，以農產品來說，碳足跡變化量沒有太大，可採使用許可證展延制度，僅作部分項目審查，讓查驗人天可以降低，成本就可以降低。
- (三) 目前環境部規定不允許書面或遠距方法進行查證作業，但參考其他查驗規範是有相關案例，因此操作的規定若能跟 TAF 和環境部溝通好，應該能夠解決查驗人天及成本問題。

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目前要點附件四第6點有提到碳標籤之碳足跡標示數據取捨原則表，不過這表有點難以理解，請問要點修正後還是會依照這表進行數據標示參考嗎？

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一) 未來的分級制度：同類型產品可能因為功能的差異（功率、使用階段）導致計算結果差異較大，一同比較碳排放時會有不公平的現象，需詳細考慮。
- (二) 查驗成本的上升：業者執行盤查和查證需委託輔導單位和查驗機構，輔導面之花費會包含國際係數數據庫（例如：Simapro），若是國家能提供更多的國內係數，以降低國際數據庫的需求，可間接降低成本。
- (三) 若國家要推廣碳標籤，目前PCR數量仍太少，建議新增或從EPD的國外PCR進行翻譯供國內使用。
- (四) 附件3第三項提到應納入生命週期之程序，其中逸散氣體是否包含組織之化糞池逸散？可說明清楚。

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

- (一) 本公司已投入人力與資金積極配合政策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並且為達成標籤制度設立之期許與達成綠色採購及消費目的，又進一步進行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申請，係為了強化與消費者間透過標籤達成溝通工具，而本年度10月份依法規向環境部申請核發減碳標籤且已完成第三方查證，惟送審後不明原因擱置審核，導致遲遲無法取證，而本工作若未能取證將造成無法結案，環境部是否就目前已申請且已收件之案件進行妥善處理，建議按現行規定發證，證書使用期間至有效期限為止，請研議評估，避免失信於民。
- (二) 減碳標籤目前為機關綠色採購認列項目之一，而綠色採購項目內容亦是配合環境政策，希望民間企業與政府機關攜手達成以購買環保減碳商品誘因，讓更多政府單位集體響應，因此減碳標籤商品可為企業廠商於開發產品時提供誘因，而本次要點修法擬取消碳標籤，是否也會造成企業朝向走有利於其經濟之路？
- (三) 有關碳足跡查驗機構申請流程與資格是否會受到本次要點修正而有所變動？
- (四) 盤查區間為前一年數據，查驗及輔導要隔年才能做，而目前修訂草案之有效期限縮短，也會造成剛通過使用沒多久

又要申請，耗費人力、時間、金錢，建議有效期參採國際作法之上限年效。

- (五) 碳足跡採自願性未施予強制性，是否造成企業回歸高碳排製程？

十二、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一) 政府是否提出誘因措施鼓勵業者自願申請？（如：訂定公共工程須多少%採用具有標籤或標籤盤查結果較環境友善的產品）
- (二) 未來是否指定行業別或特定產品一定要提申請？（即非自願性）
- (三) 查驗方法是否沿用ISO14067即可？或是還要再有其他查驗證方式？（避免業者重工耗時等）

十三、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一）補助建議

1. 碳足跡盤查費用補助

- (1) 提供初次參與企業碳足跡盤查的費用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總費的50%-70%。
- (2) 鼓勵烘焙業者進行碳足跡基礎建置，包括數據收集、審核與認證等。

2. 設備升級補助

對於更換節能烘焙設備、引進減碳生產技術的業者，提供資金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

3. 綠色材料補貼

- (1) 台灣現存可選擇的綠色商業化包材非常有限，協助引進或研發減碳包材。
- (2) 對採購符合環保標章的烘焙原料或包裝材料的企業，給予材料成本補貼，減少企業轉型壓力。

4. 國際認證與行銷補助

支持企業取得國際碳足跡認證，並參與國際綠色展會，擴大市場能見度。

（二）輔導建議

1. 專業諮詢服務

成立專案小組，提供碳管理技術諮詢，包括供應鏈管理、製程優化、能源使用分析等。

2. 教育訓練計劃

開設針對烘焙業的碳足跡管理與減碳實務課程，提升企業主與員工的碳管理能力。

3. 數位工具支持

開發適用於烘焙業的碳足跡計算平台，簡化數據輸入與報告流程，提高參與積極性。

4. 示範企業支持計劃

選出標竿烘焙企業進行示範輔導，公開成功案例與成效，鼓勵其他業者參與。

5. 政策激勵機制

設立分階段達標獎勵，依據減碳表現發放獎勵，提升業者永續經營動力。

十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一）本公司投入相當多的人力、心力及金錢進行碳足跡盤查，更是積極自主響應政府政策，針對部分產品進行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申請工作，碳標籤已申請通過，惟減碳標籤部分已於今年10月底送件至環境部進行審查，卻遲遲沒有收到審查情況等相關消息，更是在近日收到要廢止減碳標籤的草案預告，然而減碳標籤之相關準備工作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本公司早在112年便著手開始執行減碳措施、蒐集盤查資料並進行第三方查證，投入大量的人力、心力及金錢，克服過程中的種種難關，即是希望能達到政府政策的最終目標—減碳標籤。考量到各公司響應政府政策的前置準備時間，環境部是否應比照其他法規，訂定法規生效

日，讓該管理要點有一個緩衝期，否則早已投入的人力、心力及金錢又應由誰來承擔？且本公司更是在該管理要點草案修正預告前早就已送件至環境部進行審查，環境部是否應考量按現行規定核發證書，使用期限至有效期限為止？請研議評估！

- (二) 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碳標籤及減碳標籤圖示修正為 MOENV，先前就申請通過的碳標籤是否要一併修改？碳標籤使用在產品本身的部分，包含盛裝容器及標示貼紙都會預先備貨，也就是會有庫存的問題，考量到這點，環境部是否應比照其他法規，訂定較長的法規生效日，讓各公司有足夠的緩衝期，新舊圖示並存一段時間，否則這些庫存都是成本，亦是廢棄物的一環，又應由誰來承擔？請研議評估。
- (三) 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效期改為2年，會造成不斷進行查證工作，且會有查證費用及量能不足的問題，請研議評估。

十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建議配套機制中，將既有且於限期內之減碳標籤開放可申請展延，以減少對於業界產品的推銷衝擊。
- (二) 因應碳標籤效期將減至2年，將大幅增加申請成本，恐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而造成通膨，建議將效期減至3年即可，和其他標籤對標即可。
- (三) 未來第三方認證機構之查驗量能，恐將面臨不足，需同步因應相對應之措施。
- (四) 碳足跡減量標籤即將退場，未來是否能跟上國際減碳趨勢，是值得思考的議題。
- (五) 對於查驗機構代表之意見表示贊同—即可遠距認證，以及可延用過往的舊案，可大幅降低查驗成本及時程，可降低碳標籤效期減少之衝擊。
- (六) 依據簡報內容，是否所有 PCR 都會取消？未來是否有 PCR 相關的訂定準則？
- (七) 依據簡報內容，碳標籤將採用分級制度，相關制度是否有

明確訂定出來？

- (八) PCR 延續使用需和管理辦法上要有明確字眼訂定，部分 PCR 剛完成修訂，以現行字眼，如同既有 PCR 直接廢止。
- (九) 碳標籤查證單位有數量限制，標籤效期縮短，是否有相對足夠的查證單位之相關量能也需要考量。
- (十) 既有（減）碳標籤圖示是否修正（碳標籤圖示原為環保署 EPA）？
- (十一) 未來碳標籤圖示是否與現在相同（綠腳丫標籤下方文字資訊）？

十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

- (一) 有關現行法規及查驗單位發證效期為2年，而目前因應法規及合理性，將從原先5年調降為2年，是否可建議考量產業特性、屬性，進行查證、碳標籤年限之分級分類，有2-3年效期之彈性，以利可多面向和其實際效益，以達業者為申請碳標籤的成本投入效益及市場效益。
- (二) 碳標籤再展延申請審查，是否可由單位舉證生命週期是否有異動或更新，再做評估與是否再完整或簡化取得碳標籤時效與對應成本投入。

十七、禾輝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碳足跡，含商品、服務、工程碳足跡，建議管理要點列入。

十八、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公告前已送案申請者，仍維持5年效期。但對於已著手查驗中之機構及未申請者，可有明確的申請期限，可維持5年效期。

十九、綠色策略有限公司

請問目前碳標籤只有用於 B2C 產品，是否在這次的修法中，也會加入對於 B2B 產品的應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工業技術研究院	碳管理技術總監	黃文輝	黃文輝
2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分院	副管理師	吳鳳珠	吳鳳珠
3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游千儀	游千儀
4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執行秘書	陳映蓁	
5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資深法規秘書	李淑玲	
6	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銘莉	
7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康福山	康福山
8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蔡育仁	蔡育仁
9	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陳玉燕	陳玉燕
10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旻修	
11	全國工業總會	經理	吳伋	
12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總務室主任	張聰武	張聰武
13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工程師	翁瑞昌	翁瑞昌
14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經理	顏嘉良	顏嘉良
15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處長	高培哲	高培哲
	全國高強		高培哲	高培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12月11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員	徐虎嘯	徐虎嘯
17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研究員	蕭為元	
18	法制處	視察	黃子育	黃子育
1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研究員	黃麗君	黃麗君
2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士	林雅卿	林雅卿
	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員	樓琬蓉	樓琬蓉
	財政部	科長	洪培勳	
	全國商總	專員	謝頌過	謝頌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GMGT	Maneger	John. Chen	
22	NA	顧問	張水聰	
23	台灣中油公司	工程師	林駿歲	林駿歲
24	台灣中油公司	工程師	吳禹賢	
25	台灣中油公司	組長	張華宇	張華宇
26	台灣中油公司 潤滑油事業部	環保師	李孟庭	李孟庭
27	台灣水泥	-	古國廷	古國廷
28	台灣水泥公司	經理	張耀元	張耀元
29	台灣水泥公司	副理	陳福義	陳福義
30	台灣水泥公司	資深副理	楊正妮	楊正妮
31	台灣水泥公司	主任	江昭龍	江昭龍
32	台灣水泥公司	副理	陽明益	陽明益
33	台灣水泥公司	工程師	周芳丞	周芳丞
34	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	副理	楊明益	
3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	工程師	周芳丞	
36	台灣高絲(股)	法務	蔡濠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12月11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37	台灣瑞歐國際科技公司	副理	鍾靜誼	
38	正隆竹北廠	能源管理	曾建璋	
39	禾輝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江姿穎	
40	全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副總	吳秉峰	
41	來益企業	永續長	柯仁全	
42	信大水泥公司	副股長	林文經	
43	凌聚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徐偉哲	
44	恩泉	永續長	許澄宇	
45	第一化粧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鵬州	
46	晶泰水泥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許銘璋	
47	無	自由工作者	戴怡文	
48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張人地	
49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	黃佳維	
50	菲尼克斯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周于強	
51	經典文創科技	行銷	李麟生	
52	資誠普華綠色科技	查證員	彭立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12月11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53	銓創顯示科技	經理	葉嘉恒	
54	聯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CRO	詹馥好	
55	瀚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專案主任	練麻涵	
56	世新大學	副教授	陳忠輝	
57	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前儀	周前儀
	綠包策略	經理	游山輝	游山輝
58	傑新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	張塔生	張塔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12月11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57	BSI	客戶經理	曾泰銓	曾泰銓
58	工研院	經理	梁瑋耘	
59	台灣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	研究員	陳惠君	陳惠君
60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鍾睿珍	鍾睿珍
61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廖淑君	廖淑君
62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振璋	謝振璋
63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楊運祥	楊運祥
64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案經理	林希貞	林希貞
6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任	高幸玉	高幸玉
66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長	吳美春	吳美春
67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副工程師	莊育璋	莊育璋
6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經理	李豪	李豪
69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經理	謝孟峰	謝孟峰
70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經理	林奕榮	
7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經理	劉長怡	
7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專員	劉婉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73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助理工程師	莊惠禎	莊惠禎
74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謝孟芳	
	金屬中心		周希鈺	周希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12月11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主任秘書	張文興	張文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組長	林淑鈴	林淑鈴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副組長	葉信君	葉信君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科長	張原道	張原道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技士	甘智仁	甘智仁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技士	陳立蓉	陳立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業技術研究院		沈芙慧	沈芙慧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俞汝	陳俞汝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彥清	黃彥清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執宇	丁執宇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得群	簡得群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蓉	吳佩蓉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郁茹	曾郁茹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鈺虹	侯鈺虹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廷維	陳廷維
	工業技術研究院		區明軒	區明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12月11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飲料公會	專員	陳柏佑	陳柏佑
	禾輝碳管理顧問(股)公司	專員	江海穎	江海穎
	NA	顧問	凌少敏	凌少敏
	NA	顧問	戴怡文	戴怡文
	手提包公會	秘書長	陳銘莉	
	交通運輸研究所	副研究員	蕭為元	蕭為元
	農科院	專員	劉曉筠	劉曉筠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執事	陳吹亭	陳吹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12月11日(三) 10:00-11:30

地點：環境部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單位(依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研院	經理	梁瑋耘	梁瑋耘
	綠能董甲有限公司	執行長	張去	張去
	農學部	研究員	李雅潔	李雅潔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會	幹事	張茹茵	張茹茵
	中油公司	環保師	吳禹賢	吳禹賢
	工總		吳俊	吳俊
	台端符所	管理師	謝巧	謝巧